

关于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鉴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保证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字：

_____ 芮敬功	_____ 芮益民	_____ 陶梅娟
_____ 姚志洪	_____ 王玉生	_____ 陈 斌
_____ 江希和	_____ 吴建斌	_____ 崔咪芬

监事签字：

_____ 魏水明	_____ 赵 赞	_____ 夏友满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芮益民	_____ 陶梅娟	_____ 张益军
_____ 韦 华	_____ 陈三定	_____ 芮益华
_____ 姚志洪	_____ 王玉生	

2016 年 12 月 23 日